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07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笙業興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吳佳靜

上訴人
即被告 廖國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
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而此裁定已於113年10
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
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
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依潔